

#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学〔2024〕35号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本科学子校级荣誉称号 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本科学子校级荣誉称号评选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9月14日

# 南通大学本科学子校级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 （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养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激励广大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特制定我校本科学子校级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第一条** 南通大学本科学子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学子及其所在班级（集体）和宿舍。

**第二条** 南通大学本科学子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

### （一）个人荣誉包括：

- 1.三好学生；
- 2.三好学生标兵；
- 3.优秀学生干部；
- 4.优秀毕业生。

### （二）集体荣誉包括：

- 1.先进班集体；
- 2.文明宿舍；
- 3.文明宿舍标兵。

**第三条** 个人荣誉评选条件

### **（一）三好学生**

1.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校纪校规，思想品德好，德育测评优秀（德育测评成绩在 90 分以上）。

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具有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精神，认真完成学习任务。学习成绩优良，本学年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学金且学习成绩在同专业年级排名前 10%。

3.积极参加体育活动，体育成绩达到及格要求。

4.积极参加劳动、社会实践及各项公益活动，本学年志愿服务时长达 10 小时。

### **（二）三好学生标兵**

符合“三好学生”评选条件，本学年获得一等奖学金且学习成绩在同专业年级排名前 2%。

### **（三）优秀学生干部**

1.符合“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2.在班级及院、校各级学生组织中担任职务且任期满一年的学生干部。

3.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工作积极主动，富有成效。能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热情为同学们服务，自觉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工作考核优秀。

### **（四）优秀毕业生**

申报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勤奋学习，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严格遵守校纪校规。

2.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荣誉称号（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至少两次。五年制学生曾获得校级荣誉称号（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至少三次。

3.在校期间，每学年均获得三等及以上校设奖学金。

4.积极参加劳动、社会实践及各项公益活动，在校志愿服务时长达 30 小时。

在校期间，每学年均获得三等及以上校设奖学金，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也可申报校级优秀毕业生：

1.个人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 类竞赛项目一等奖以上。团队项目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 类项目一等奖以上，竞赛类别属于 I 类甲层次的，申请人应该在该团队项目中排名前三；竞赛类别属于 I 类乙层次的，申请人应该在该团队项目中排名前二；竞赛类别属于 I 类丙层次的，申请人应该在该团队项目中排名第一。

2.面向基层、条件艰苦地区就业，参加大学生征兵、西部计划、三支一扶、选调生等项目者。

3. 获得其他重大荣誉称号、作出其他突出贡献者。

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1. 毕业设计（论文）不合格、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2. 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者。

#### **第四条 集体荣誉评选条件**

##### **（一）先进班集体**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全班同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积极要求上进，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端正，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观念强。

2. 具有积极向上的优良班风。班团干部团结协作，综合素质较好。全班同学凝聚力强，有良好的道德文明素养，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本学年内班级无同学受纪律处分。

3. 具有勤奋严谨的优良学风。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认真刻苦，学习成绩在同专业年级各班中领先。考试、考查不合格人次不超过班级总人次的 10%。

4. 积极投身校风建设和劳动、社会实践、文化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全班同学社会实践合格率 100%。文明宿舍、文明宿舍标兵数占全班宿舍数 50% 以上。

5. 积极组织同学参加体育锻炼，全班 90% 及以上的同学体育

成绩达到及格要求。

## （二）文明宿舍

1.思想进步。宿舍成员自觉维护宪法和国家利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维护校园稳定；积极参加时事政治理论学习，关心国家大事，关心学校建设发展，关心集体的各项事务；重视宿舍内精神文明建设，自觉抵制黄色、淫秽、不健康的书刊、音像制品，不浏览不健康的网站或网页；积极参加公寓党团组织、学生自律组织开展的活动；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2.遵纪守法。宿舍成员自觉遵守宪法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执行《南通大学学生文明行为细则》《南通大学学生公寓（宿舍）管理条例（试行）》《南通大学学生公寓（宿舍）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服从管理，积极配合宿舍管理人员检查；遵守作息时间，不留宿外来人员，无迟归、夜不归宿等违纪现象。

3.学习勤奋。宿舍成员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成绩良好；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无考试违纪现象；宿舍里有浓厚的学习氛围，无沉迷网络等现象。

4.团结互助。宿舍成员团结友爱，关系融洽，积极进取；生活上互相关心，学习上互相帮助，有集体荣誉感。

5.卫生整洁。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宿舍成员积极参加卫生劳动，保持宿舍整洁卫生；保持公共设施和家具的完好，不乱刻乱

画，不随意搬动。

6.安全文明。宿舍成员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财物，节约水电。有较强的安全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宿舍内不酗酒，不抽烟，不赌博，不私接电源，不违规使用各种电器，不饲养宠物等。

各学院以后勤保障部提供的一学年学生宿舍卫生检查成绩达标名单为基础，对照评选条件，从中评选出 50% 申报“文明宿舍”。在评选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宿舍不能评选为“文明宿舍”：

- 1.宿舍成员受纪律处分或有严重不良行为；
- 2.宿舍成员组织参与非法传销活动；
- 3.宿舍内进行非法宗教、封建迷信活动；
- 4 未经批准在宿舍内外悬挂各类社会组织旗帜；
- 5.不服从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管理工作，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

### **（三）文明宿舍标兵**

- 1.符合“文明宿舍”评选条件；

2.宿舍全体成员积极参加校、院、班级、公寓组织的各项活动，宿舍学习氛围浓厚，具有创新意识，在思想政治、日常管理、学风创优、科技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 3.“文明宿舍标兵”数不超过本学院“文明宿舍”数的 5%。

### **第五条 评选程序及奖励办法**

1.文明宿舍、文明宿舍标兵评选在每学年初进行，二者不兼得；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结合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在奖学金评定工作结束后进行，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同一学年不兼得；优秀毕业生评定在毕业学年第二学期进行。

2.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评选工作，坚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评选结果须在学院公示三天，报学生工作处审核，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3.学校对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证书，并记入本人档案；对集体荣誉称号在全校范围内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六条 附则**

1.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学生校级荣誉称号评选办法》（通大学〔2023〕1号）同时废止。

